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認購合共10,620,000股股份，建議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詳情、將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載於本公司寄交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A為其組成部分)亦載於其中；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行使之10,620,00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簽署所有文件及加蓋公司印鑑，致使本普通決議案生效及落實進行。」

B.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致使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據此經更新之上限(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1)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及(2)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

C.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所動議下列各項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力；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交換或兌換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d)段)；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尚未行使兌換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